

附件 1:

安宁市民政局关于《安宁市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听证会 听证报告

为推行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增强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规范行政决策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增加重大事项决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根据《昆明市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我局（以下简称听证机关）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组织召开了《安宁市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听证会，直接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现将听证会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听证会举行情况

（一）准备情况

2026 年 3 月 3 日，听证机关在安宁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宁市民政局关于举行<安宁市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听证会的通告》（第 1 号），公布了听证事项、听证代表名额及其产生方式、听证时间等相关内容。2026 年 3 月 25 日，听证机关在安宁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宁市民政局关于举行<安宁市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听证会的通告》（第 2 号），公布了听证时间、地点、听证主持人、听证委员、决策发言人、听证监察人及听证代表人员名单等事项。2026 年 4 月 9 日，

听证机关在安宁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宁市民政局关于<安宁市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听证会主持人及听证委员变更的公告》，说明因工作冲突，听证会主持人及听证委员由武燕秋变更为武勇，其他事项不变。

（二）听证会召开

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时至16时，听证会在安宁市宁湖大厦裙楼3楼1号会议室举行。参加听证会的听证委员共3名，分别是市民政局武勇同志、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郭云川同志、市财政局蔡彦芮同志；听证监察人1名，是市纪委驻发改局纪检组组长马康良同志。决策发言人1名，是安宁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刘海滨同志；决策发言人助理1名，是安宁市民政局周元同志。听证会由安宁市民政局副局长武勇主持，安宁市民政局工作人员沈邦国为会议记录人。

本次听证会共邀请听证代表21名，实际到会代表21名，其中，人大代表1人，政协委员1人，街道办事处民政业务工作人员9人，街道村民代表9人，法律工作者1人。

会议按照下列议程进行：

1. 听证主持人介绍核实参加人员身份等情况；
2. 听证监察人根据听证代表人数及参加情况宣读监察意见书；
3. 听证主持人宣读听证会纪律和听证代表权利义务；
4. 决策发言人就《安宁市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试

行) (征求意见稿)》做起草说明;

5. 听证代表就决策事项发表意见和提问;

6. 助理发言人就听证代表的提问发言进行答辩;

7. 有补充意见的听证代表补充发言, 决策发言人就听证代表的补充发言进行答辩;

8. 听证代表审阅本人的发言记录并核实签字;

9. 听证委员进行合议;

10 听证主持人总结和归纳听证代表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11. 听证委员、听证代表、决策发言人、听证监察人对听证会笔录进行审阅核定并签字;

12. 听证监察人对本次听证会的举行过程出具听证监察意见。

二、听证代表主要意见

会议期间, 有 11 名代表表示对《安宁市农村公益性公墓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无意见, 其余 10 名代表发表 20 条意见和建议, 梳理后主要是 8 个类型的意见建议:

(一) 服务范围的农转城人员如何界定, 在服务范围内建议增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二) 经费预算属于各街道办事处还是市民政局的预算控制数?

(三) 一般群众选择生态安葬墓位是否免除维护管理费?

(四) 建议提供安葬合同和骨灰安葬(放)处理表的统一模板?

(五) 建议搬迁墓位采取生态安葬墓位? 长期无人处理的墓位能否明确处置时限?

(六) 建议调整进入公墓安葬的“一工一农”人员的收费标准?

(七) 部分章节的文字表述存在问题, 需调整?

(八) 建议统一各街道维护管理费收费标准?

会上有 4 位代表作出补充发言:

(一) 农村村民搬迁坟能否进入农村公益性公墓?

(二) 公墓建设以前过世人员能否进入农村公墓选择合葬?

(三) 农村户籍迁入迁出的情况, 村委会难以界定?

(四) 墓位使用超 20 年的无主坟如何处置?

三、听证意见和建议的处理情况

上述意见和建议, 由决策发言人助理安宁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科长周元进行现场评议并答复如下:

(一) 农转城人员界定主要还是依据其落户村小组、村委会及派出所认定的性质确定, 服兵役农转城人员也是一样的认定方式; 增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情况在此前市民政局征求安宁市农业农村局意见时得到反馈“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认定更为复杂, 在实际操作中难以执行, 可能会很大程度制约服务范围, 建议删除”, 为了体现殡葬行业的公益属性, 让《办法》能涵盖大多数群众, 所以删除了服务对象需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要求。

(二) 预算控制数主要是财政部门的要求, 请与财政部

门沟通。

（三）一般群众选择生态安葬墓位的维护管理费收取情况按发改部门制定的《安宁市农村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定价方案》（试行）执行，另外，选择节地生态安葬墓位的，除享受火化安葬补助外，还可享受节地生态安葬补助。

（四）待办法发布时，市民政局可同步提供相应模板。

（五）因各街道搬迁坟墓的实际情况不一致，可结合《办法》第十五条由各街道在制定的《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实施细则》中明确，故在办法修订时未做强制要求。长期无人处理墓位根据《殡葬管理条例》规定，墓位使用周期为20年，使用周期届满，可以办理续用手续并交纳维护管理费，如果未办理续用手续，建议街道结合实际稳妥处置。

（六）在前期实际操作中，“一工一农”收费事项因无专用票据无法使用，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农村公益性墓地原则上不得向村民收取墓位使用相关费用的规定，经多次征求街道和财政、税务等部门意见后，修改为不再收取墓位使用费。且在新修订的《办法》中，服务对象已不再限制“一工一农”的情形，服务范围修改为“户籍在本街道办事处农村村民、失地农民、农转城人员、以及户籍在本街道办事处农村村民、失地农民、农转城人员的配偶”。

（七）市民政局会根据听证会反馈及时修改完善相关文字表述。

（八）由于各街道经济发展水平不一致，请按发改部门制定的《安宁市农村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定价方案》（试行），

由各街道集体讨论研究后决定。

上述补充意见和建议，由决策发言人安宁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刘海滨进行现场评议并答复如下：

（一）第一、第二位代表反应的情况首先需考虑村民身份是否符合要求，其次需考虑辖区内公墓墓位的容纳量，由街道统筹，《办法》中不做统一要求。

（二）农村户籍迁入迁出的情况建议各街道加强与派出所的沟通协调，完善制定《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实施细则》，明确服务对象的身份情况。

（三）目前上级无明确文件政策规定使用超 20 年的无主坟墓位处置情况，目前建议稳妥处置，待上级出台相应规定，市民政局将适时修改完善《办法》。

四、听证机关对听证情况的评说

本次听证会的组织筹备工作，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推进，人员构成科学合理，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全面性，符合听证制度关于参加人遴选的相关要求。主持人严格按照既定议程主持会议，听证参加人的发言都得到充分表达和记录，听证记录真实完整，会后及时整理汇总，做到了程序合规、流程规范、有据可查。

听证参加人聚焦服务范围、维护管理费收取、搬迁安葬坟墓等核心问题提出疑问和建议，无参加人提出反对《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制定的意见，对代表提出的建议提供安葬合同和骨灰安葬（放）处理表的统一模板、部分章节的文字表述需调整市民政局予以采纳，将在《办法》修改完善

中直接吸收。对于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的意见建议，将结合农村实际情况逐步完善；对于因政策限制、客观条件制约暂时无法采纳的意见建议，将逐一做好解释说明工作，确保每一条意见建议都得到重视和回应。

本次听证会的组织和召开，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达到了预期的听证效果。听证机关将以此次听证为抓手，扎实做好《办法》的修改完善和后续实施工作，切实把听证成果转化为规范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服务农民群众的实际成效。



